

## 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## 112面授/VOD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mark>27, 000</mark> 元起	・法制全修:特價 44, 000 元
・ <b>四等考取班</b> :特價 <b>49, 000</b> 元	・ <b>法廉/ 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33, 000</b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1, 000</b> 元起	・全修:特價 33,000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特價 <b>42, 000</b> 元	・ <b>申論寫作班</b> :特價 <b>2, 500</b> 元起/科
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	<b>│・矯正三合一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4, 000</b> 元起 ┃
特價 <b>40, 000</b> 元	· <b>犯罪學題庫班</b> :特價 <b>1,700</b> 元起
・ <b>四等小資</b> :特價 <b>16, 000</b> 元起	

## 112雲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,000元

司法特考	高普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9, 000</b> 元起	・ <b>法制全修</b> :特價 <mark>58, 000</mark> 元
	・ <b>法廉/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mark>46, 000</mark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40, 000</b> 元起	·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・ <b>申論寫作班:單科</b> 特價 <b>3,000</b> 元起	・ <b>四等小資</b> :特價 <b>20,000</b>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
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# 《民法概要》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乙兩人結褵數載,鹣鰈情深。乙平日在家操持家務,甲趁著數日連假,開著愛車載乙遊歷花東。不料途中遭酒駕的丙衝撞(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),甲不僅愛車全毀,且全身骨折、五臟六腑俱受重創,乙則奇蹟似地毫髮無傷。甲於住院治療期間,頻繁接受手術,加上頓時失去收入及須支付龐大醫療費用等壓力,痛苦萬分,所幸尚有乙日夜相伴照料。惟甲在治療數月之後,仍傷重不治死亡。乙悲痛地為甲辦理後事。乙係甲唯一的繼承人。試問:乙對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侵權行為下人格權受侵害時之特殊損害賠償的範圍(民法第192~195條),尤其是被害人死亡後,生存配偶可以向侵權人為哪些主張?
答題關鍵	作答時,可以逐一臚列出各種損害內容,再逐一判斷該權利於請求權人死亡後,繼承人能否繼 承該權利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24。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53~54。

### 答:

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題丙酒駕衝撞甲車,致甲車全毀、甲傷重住院治療、最終不治死亡,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之汽車所有權與甲之人格權,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甲已死亡,乙條甲之唯一繼承人,乙應如何對丙主張權利?茲說明如下:

(一)就甲車毀損,乙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丙將甲車撞至全毀,顯已無法修復、回復原狀,汽車所有人甲得請求丙以金錢賠償其損害(民法第215條),惟嗣後甲傷重不治死亡,無法行使其對丙之請求權。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故甲之唯一繼承人乙得繼承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就甲車毀損,乙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(二)甲住院期間精神痛苦之慰撫金請求權,乙不得向丙請求。
  - 1.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之特別規定(即慰撫金)。本題甲於住院治療期間,頻繁接受手術、加上頓時失去收入及須支付龐大醫療費用等壓力,痛苦萬分,此等精神上之痛苦,係因丙侵害甲之身體、健康所致,甲本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向丙請求慰撫金,但甲後來傷重不治死亡,故甲無法向丙請求。
  - 2.又民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規定,前項請求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。故甲死亡後,上述慰撫金請求權,乙不得繼承。因此,甲住院期間精神痛苦之慰撫金請求權,乙不得向丙請求。
- (三)就甲之死亡,配偶乙得向丙請求慰撫金。

民法第194條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 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亦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之特別規定。乙為甲之配偶,丙不法侵害甲致死,乙得依 本條規定向丙請求慰撫金。

- (四)就甲車禍所致醫療費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、殯葬費,乙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  - 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,亦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甲於車禍後住院期間,頻繁接受手術治療、負擔龐大醫療費,且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用,乃至甲死亡後之殯葬費,乙支付該費用後,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就甲對乙之法定扶養義務,甲死亡後,乙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  - 1.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,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,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,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最高法院見解認為,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,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,故只要「不能維持生計」即足,不以「無謀生能力」為必要(參見民法第1117條)。依本題題意,乙平常在家操持家務,應無工作收入,故不論乙有無謀生能力,甲對乙均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
- 2.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,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。甲對乙有法定扶養義務,丙不法侵害甲致死,乙得依本條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甲與乙、丙共有A地,三人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。某日,甲乙不顧丙之反對將A地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出租且交付於丁使用。試問:
  - (一)丙得否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?若不得,丙有何其他救濟手段可資主張?(10分)
  - (二)若丙無奈之餘,向好友戊傾訴此事,經戊慫恿,丙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戊。試問:戊得否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?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,對於民法共有土地管理之規定內容是否充分了解(民法第820條)。
答題關鍵	共有土地出租,屬於共有物管理之行為,有民法第820條適用。至於共有物應有部分受讓人是否亦受拘束?此應從民法第826條之1的規定切入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49、54-55、61。

### 答:

- (一)丙不得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,丙僅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向共有人甲乙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。茲說明理由如下:
  - 1. 丙不得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
    - (1)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,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將共有土地出租,屬於共 有物之管理行為,故有該條文之適用。
    - (2)本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甲乙二人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均已過半,故縱使丙反對,甲乙決定將A地出租予丁,已符合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。因此,甲乙得將A地出租予丁,且該租賃契約對丙亦生拘束力,丙不得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。
  - 2.丙得主張之救濟手段:
    - (1) 丙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:民法第820條第2項規定,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,不同意之共 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本題甲乙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將A地出租且交付於丁使用,倘有顯 失公平之情形,不同意該租賃契約之丙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。
    - (2)丙得向甲乙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:民法第820條第4項規定,共有人依第1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,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共有人受損害者,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本題甲乙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將A地出租予丁,應屬有故意或重大過失,且必導致共有人丙受損害,反對該租賃行為之丙,得向甲乙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丙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戊後,戊得否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?應視該甲乙與丁之租約有無登記而 異。說明如下:
  - 1.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,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故丙得將其A地之應有部分讓予戊,不必共有人甲乙之同意。此合先敘明。
  - 2.又民法第82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,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依第820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決定,於登記後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,具有效力。因此,應有部分受讓人戊得否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,應區分情形如下:
    - (1)倘甲乙與丁之租約有登記,則該租約對戊亦有拘束力,故戊不得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。
    - (2)倘甲乙與丁之租約未登記,則該租約對戊無拘束力。對戊而言,丁占有A地屬無權占有,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丁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(參見民法第821條)。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A)1 財團法人之董事,代表法人向他人借款,嗣後何人應就此一借款債務,負清償責任?
  - (A)法人單獨負責 (B)董事單獨負責
  - (C)法人、董事個別負責 (D)法人、董事均不須負責
- (C)2 關於甲主張其與乙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無效,及丁之債權人丙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丁對

戊無償贈與其金錢之行為之情形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- (A)甲、丁之意思表示均為有效意思表示
- (B)甲僅得於與乙所為者係有償行為之情形,始得主張無效
- (C)甲乙間之法律行為不限於財產行為,丁戊間之法律行為則限於財產行為
- (D)即使丁對戊之贈與未害及丙對丁之債權,丙仍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贈與行為
- (D)3 甲現年 17 歲,假造其父母之同意函,向經營機車行之乙購買機車 1 輛。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? (A)有效但得撤銷 (B)效力未定 (C)無效 (D)有效
- (A)4 依民法規定,關於旅客之行李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,如未另收運費,不適用物品運送之規定
  - (B)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,如因自己之過失致有毀損者,仍負責任
  - (C)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,如因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毀損者,仍負責任
  - (D)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,如因其他旅客之過失致有喪失者,不負責任
- (D)5 甲登記為 A 屋所有人。關於甲如何行使 A 屋所有權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甲得將 A 屋所有權讓與他人
  - (B)甲得請求無權占有 A 屋之人返還 A 屋
  - (C)甲得使用收益 A 屋
  - (D)甲得於 A 屋上設定普通地上權
- (D)6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不動產供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
  - (B)不動產役權係需役不動產之從權利
  - (C)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,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
  - (D)不動產役權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
- (D)7 甲女未婚生下乙女,在乙 5 歲時,將乙出養於丙、丁夫妻,並與丙之母親戊共同生活。10 年後,某日 丙、丁不幸遭遇空難,同時死亡。乙為賺取學費,欲在己經營之速食店打工,其僱傭契約應經下列何者 允許?
  - (A)無庸得任何人之允許 (B)甲
  - (C)乙之生父 (D)戊
- (C)8 甲已喪妻,有子女乙、丙二人。甲培養乙子赴美留學花費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。丙女結婚時,甲花費 500 萬元購買小套房一間贈與丙。甲死亡時留有財產 500 萬元。甲之遺產分割時,乙可分得多少遺產? (A) 0 元 (B) 250 萬元 (C) 500 萬元 (D) 750 萬元
- (D)9 甲受監護宣告,法院選定其女乙為監護人。乙所為之下列行為,何者應經法院許可?
  - (A)甲被診斷為末期病人,意識昏迷,乙同意不實施維生醫療
  - (B)甲罹患長期慢性病,需要醫護服務,乙代理甲與長期照顧機構訂立入住契約
  - (C)甲需要醫藥費,活期存款金額不足,乙代理甲將丙銀行之定存解約
  - (D)甲所有之 A 屋過度老舊,乙代理甲將 A 屋與其基地為對價,與建商丁訂立都更合建契約
- (C)10 甲立遺囑將百萬鑽戒遺贈媳婦乙。某日甲之友人丙因應酬需要,向甲商借該鑽戒佩戴。惟該鑽戒不慎滅 失,甲因此氣急攻心而死。甲所為遺贈之效力為何?
  - (A)因遺囑無效,遺贈亦歸於無效
  - (B) 遺贈視為撤回
  - (C)推定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遺贈 大 /丰
  - (D)遺贈有效,乙僅得請求內交付同等價值之鑽戒 (D)遺贈有效,乙僅得請求內交付同等價值之鑽戒 重製必究!
- - (A)現年 17 歳之甲 (B)現年 18 歳之乙
  - (C)現年 19 歳已離婚之丙 (D)現年 20 歳受監護宣告之丁
- (C)12 15 歲之甲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,所為下列之法律行為,何者有效?
  - (A)單獨行為 (B)處分不動產
  - (C)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 (D)設定普通抵押權
- (B)13 下列關於輔助宣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受輔助宣告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

- (B)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,應由輔助人管理
- (C)法院得依聲請,指定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金額在新臺幣 50,000 元以上者,須經輔助人同意
- (D)法院得依聲請,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申辦手機門號及辦理信用卡之法律行為,經輔助人同意方為有效
- (D)14 下列何者非屬不法侵害人格利益之情形?
  - (A)新聞網站未加查證,於明知報導內容不實後,卻拒絕將該報導自系爭網站移除,繼續供他人任意連結 轉載
  - (B)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
  - (C)新聞媒體對於雙方均非公眾人物之私權爭端,揭載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
  - (D)利用購買人輕率無經驗而使其購買非必要之高價商品
- (A)15 下列關於短期消滅時效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僱傭關係所涉薪資之請求權,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 - (B)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,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 - (C)會計師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,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 - (D)醫師之診費、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,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B)16 甲將 1 部電動機車出售於乙,乙又將該車贈送並移轉所有權予丙。後來發現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,但 乙、丙不知此情事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,故其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皆無效
  - (B)乙贈與丙之電動機車,因由受監護宣告之甲處所購得,故乙丙間之贈與契約無效,移轉電動機車所有權之行為,亦無效
  - (C)善意的乙已將電動機車無償讓與丙,故不負返還之責
  - (D)善意的丙因善意受讓取得電動機車所有權,其受有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,但基於衡平保護甲之利益, 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規定,向丙請求返還電動機車
- (D)17 民法第 225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嗣後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債務人免給付義務
  - (B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  - (C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其因給付不能所受領之賠償物
  - (D)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
- (A)18 甲乙丙共有 A 地,其應有部分各為 1/3。甲未經乙丙同意,而擅自在 A 地上架設太陽能板。試問:乙 丙不得對甲主張下列何種權利?
  - (A)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(B)共有物返還請求權
  - (C)不當得利請求權 (D)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- (B)19 甲因赴外地工作,遂將其所有之 A 車交付予乙,由乙為其保管。雙方並約定乙每週短暫發動引擎兩次,以免 A 車因長時間停放而受損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若甲乙就 A 車之返還, 定有返還期限時, 則甲不得隨時請求返還
  - (B)若甲乙就 A 車之返還,未定有返還期限時,則乙得隨時返還
  - (C)若乙未經甲之同意,即逕取 A 車載友人丙出遊。途中因另一駕駛丁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等紅燈之乙,致 A 車車尾凹陷,則乙就 A 車所生之損害,對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若乙未受有報酬,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A 車
- (C)20 甲發現乙有珍貴花卉種籽,暗自取走後,將種籽栽種於甲之母丙的農地上。半年後花朵盛開,該花朵現 為何人所有?
  -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乙丙共有。
- (B)21 甲向乙借款,並將所有之 A 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乙將對甲之債權讓與給丙,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隨同移轉給丙
  - (B)乙對甲之債權如歸於消滅,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之消滅
  - (C)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因乙死亡而消滅
  - (D)乙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不計入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
- (B)22 下列關於民法區分所有建築物規定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區分所有建築物,乃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,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,並就該建築物及 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

- (B)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,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- (C)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- (D)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,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
- (A)23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地租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地上權定有期限,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,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2 年分地租後,拋棄地上權
  - (B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,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,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後,拋棄地上權
  - (C)地上權設定後,因土地價值之昇降,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,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
  - (D)土地所有權讓與時,已預付之地租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
- (A)24 甲患有思覺失調症(原稱精神分裂症),時癒時發,經甲母乙之協助隱瞞,甲於某年 4 月 1 日成功與 丙結婚。丙結婚次月 1 日始發現上開情節,丙於同年 12 月 1 日訴請撤銷甲丙之結婚,是否有理?
  - (A)無理, 丙發見詐欺後起訴, 已逾 6 個月
  - (B)有理,乙為第三人,不得對表意人為詐欺
  - (C)有理,丙發見詐欺後起訴,未逾 1 年
  - (D)有理,甲非明知第三人為詐欺,但與有過失
- (D)25 甲、乙共同繼承父親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0 萬元,而甲生前曾向父親消費借貸500 萬元,還沒有償還,經計簋甲僅得繼承父親遺產250 萬元。其法律關係為何?
  - (A)特留分扣減權 (B)特種贈與 (C)普通贈與 (D)債務之扣還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